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采购单位名称)的江理工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理工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2人,营业收入为80033.98万元,资产总额为59629.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